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 控股股东在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为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避免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相关承诺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履行期限：长期

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为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 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避免与公司的主

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相关承诺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3、履行期限：长期

三、控股股东在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时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作出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承诺函》，承诺：

(1) 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自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珠海中富股份总数 1% 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珠海中富 5% 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内通过珠海中富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相关承诺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履行期限：长期

公司及相关主体除上述相关承诺外，无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司将敦促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